**跨校区(成都到峨眉、峨眉到成都)承担一本教学人员津补贴核定与发放流程**

**各教学单位：**

1. 单位统计核算跨校区（成都到峨眉、峨眉到成都）承担一本教学工作量、交通补助、误餐补助、教学（含实验教学）补助和间接补助；
2. 经教师本人签字确认；
3. 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确认；
4. 统计核算汇总，其中：

理论课（教学工作量、交通补助、误餐补助、教学补助和间接补助）报学校教务处；

实验课（教学工作量、交通补助、误餐补助、实验教学补助和间接补助）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**各教学单位：**

1、由各单位按照本“乐业计划”和现行岗位绩效津贴分配实施办法，将教师承担跨校区（成都到峨眉、峨眉到成都）一本教学工作量统一纳入本单位岗位绩效津贴实施二次分配。

2、由各单位根据核拨的跨校区（成都到峨眉、峨眉到成都）承担一本教学交通补助、误餐补助、教学补助和间接补助总额，按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。

**学校人事处：**

1、年末根据学校教务处、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算的跨校区（成都到峨眉、峨眉到成都）承担一本教学工作量，按相应岗位绩效核算办法切块到各单位绩效津贴总额中，统一纳入各单位二次分配。

2、核算后将交通补助、误餐补助、教学补助和间接补助总额核拨到单位，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纳入二次分配。

**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：**

1、审核汇总各教学单位填报的教师实验教学工作量。

2、核算汇总教师交通补助、误餐补助、实验教学补助和间接补助予以公示，并报人事处。

**学校教务处：**

1、审核汇总各教学单位填报的教师理论课教学工作量。

2、核算汇总教师交通补助、误餐补助、教学补助和间接补助予以公示，并报人事处。